

上海市统计局文件

沪统字〔2023〕61号

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开展主管单位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年度能源统计工作综合评比的通知

各主管单位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及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各主管单位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能源统计调查工作，更好地总结经验、表彰先进，推动能源统计工作水平提升，近期将对各主管单位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的统计工作进行年度评比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比对象

各主管单位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及相关单位。

二、评比周期

上年12月1日至当年11月30日。

三、评比内容

（一）基层报表数据质量

基层报表指各主管单位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按《能源统计报表制度》要求完成的各项年定报工作；对数据质量的考评包括收集数据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合理性等，以及按要求监督检查下属企业统计数据质量。

（二）分析研究

能源数据综合分析、进度分析、预测分析、专题分析、调研报告、课题研究和年度工作总结等全部分析研究成果及相关工作动态信息。

（三）能源统计相关工作

按《上海市生态环境综合统计报表制度》完成的相关统计工作，以及国家统计局和上海市统计局布置的各项能源统计相关工作。

四、评比规则

按照各主管单位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及相关单位完成以上工作的情况和质量，评比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，予以通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统计局

2023年11月27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8日印发
